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KWEICHOW MOUTAI CO., LTD.

200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 议 资 料

2003 年 12 月 29 日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资 料 目 录

- 1、会议议程
- 2、《关于设立董事会提名、审计、战略、薪酬与考核等四个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 3、《独立董事制度》
- 4、《关于公司与中国贵州茅台酒厂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的议案》
- 5、《200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各项议案表决办法》

200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议程

时 间：2003 年 12 月 29 日上午 9:00~12:00

地 点：公司办公楼 22 楼会议室

主持人：董事长 袁仁国先生

一、 宣读《会议须知》

二、 宣布会议议程

三、 宣布到会人员情况：

1. 宣布到会股东、股东代表的人数及其所代表的股份数
2. 介绍其他参会人员情况

四、 审议议案：

1、《关于设立董事会提名、审计、战略、薪酬与考核等四个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2、《独立董事制度》

3、《关于公司与中国贵州茅台酒厂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的议案》

五、 宣读《200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各项议案表决办法》并对议案进行表决

六、 1、 推选监票人、清点人

2、 统计表决结果

3、 宣布表决结果

七、 宣读《200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八、 大会见证律师宣读本次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九、 大会结束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 议 须 知

为确保公司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相关规定，制定以下会议须知，请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严格遵守。

1、本次会议会务处设在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具体负责会议期间的组织及相关会务工作。

2、会议期间，与会人员应自觉遵守会场秩序，确保大会的正常召开，不得在会场内大声喧哗、随意走动；不得有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与会人员进入会场后，请将手机、呼机等通讯工具关闭或置于静音状态。如出现违反本须知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送有关部门查处。

3、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均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

4、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会议召开期间准备发言的，请在会议开始前到会务处登记并填写《股东发言登记表》。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或就相关问题提出质询的，须先向会务处申请，经大会主持人许可，方能发言或质询。

5、股东发言时，请先报告所持股份数，发言时简明扼要、言简意赅，每位股东发言不超过 2 次，每次发言时间不超过 3 分钟。

6、为保证会议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议案 1

关于设立董事会提名、审计、战略、薪酬与考核等四个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大家好！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本公司《章程》，为进一步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确保董事会对经营层的有效监督，建立健全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完善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约束和激励机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向股东大会提请授权董事会设立提名、审计、战略、薪酬与考核等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制订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

一、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主要职责为：

- (1)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 (2)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
- (3)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

二、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主要职责是：

- (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2)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 (3)负责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 (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5)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三、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1)研究董事和经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 (2)研究和审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董 事 会

2003 年 12 月 29 日

议案 2

关于审议《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大家好！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将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03 年度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独立董事制度》（草案）提交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草案）》

董 事 会

2003 年 12 月 29 日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制度（草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称《指导意见》）和《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四条 本公司聘任的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 5 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五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前款所称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

第六条 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法定人数时，公司应当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第七条 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

第二章 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第八条 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 具有《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 (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 (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五)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章 独立董事的独立性

第九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本公司的独立董事：

- (一) 在本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本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四)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五) 为本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六)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 (七)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四章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

第十二条 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披露上述内容。

第十三条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对中国证监会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可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但不应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时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如果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的人数或所占的比例低于《指导意见》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第五章 独立董事的特别职权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 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五)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行使第十七条规定的特别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十九条 如果独立董事按照第十七条规定提出的提议未被采纳或者其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当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第六章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一) 提名、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四)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本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五)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 (六)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第二十三条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依法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七章 公司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

当 2 名或 2 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

第二十五条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 5 年。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

第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第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如差旅费用、通讯费用等)由公司承担。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

第三十条 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公司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下”，都含本数；“超过”、“高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议案 3 **关于公司与中国贵州茅台酒厂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大家好！

2002 年 2 月 5 日,公司与关联股东中国贵州茅台酒厂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签署了《房屋租赁协议》，该协议有效期限为两年，到 2003 年 12 月 31 日即将届满。随着生产经营的发展，公司需调整有关租赁项目，以满足生产经营的持续正常进行，11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 2003 年度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集团公司重新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相关关联交易公告已于 11 月 28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按照该协议，公司租赁集团公司部分房屋（包括建筑物、构筑物），其中租赁房屋 66 栋，租赁总面积为 205,846.79 平方米；建筑物、构筑物 10 项，每年支付租赁费约 1248 万元。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将上述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董 事 会
2003 年 12 月 29 日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及选举办法的说明

一、本次股东大会将进行以下议案的表决：

- 1、《关于设立董事会提名、审计、战略、薪酬与考核等四个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 2、《独立董事制度》；
- 3、《关于公司与中国贵州茅台酒厂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的议案》。

二、1、表决的组织工作由大会会务处负责，设监票人三人(其中一人为总监票人),对投票和计票过程进行监督,并由律师当场见证。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担任监票人。

2、监票人职责：

- (1) 大会表决前,负责安排股东及股东代表与其他人员分别就座；
- (2) 负责核对股东及股东代表出席人数及所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 (3) 统计清点票数,检查每张表决票是否符合表决规定要求；
- (4) 统计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

三、表决规定

1、本次股东大会有 3 项表决内容,股东及股东代表对表决票上的各项内容,可以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但只能选择其中一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意见应在相应的方格处画“√”,不按上述要求填写的表决票视为无效票。

2、为保证表决结果的有效性,请务必填写股东信息,在“股东(或股东代表)签名”处签名,并保持表决票上股东信息的完整性。

四、本次股东大会会场设有票箱,请股东及股东代表按工作人员的要求依次进行投票。

五、投票结束后,监票人在律师的见证下,打开票箱进行清点计票,并由总监票人将每项表决内容的实际投票结果报告大会主持人。

董 事 会

2003 年 12 月 29 日